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

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时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定以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 631 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 4,648.7558 万份股票期权，向 3 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 123.528 万份股票增值权。

3、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部分激励对象 201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 分），将激励对象总数由 627 人调整为 610 人，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 4,321.8209 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429.2349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5.94 元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 17 名离职人员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

4、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1,055,498,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21,109.97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5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6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总数由 610 人调整为 497 人；同意因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和 5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满分（100 分），将第三期权益工具总数调整为 1,112.395 万份；同意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1,931.4284 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同意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54 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 52 名离职及 61 名 201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人员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

6、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066,212,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的“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

2、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开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34 元人民币。

3、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尚需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尚需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张慧丽 律师

张愉庆 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